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四年九月

| | | | | | | | |
|------|----------------------|------|-----------------------|------|-----------------------|------|---------------------|
| 北京总部 | 电话: (86-10) 85191300 | 深圳分所 | 电话: (86-755) 25870765 | 大连分所 | 电话: (86-411) 82507578 | 香港分所 | 电话: (852) 21670000 |
| | 传真: (86-10) 85191350 | | 传真: (86-755) 25870780 | | 传真: (86-411) 82507579 | | 传真: (852) 21670050 |
| 上海分所 | 电话: (86-21) 52985488 | 广州分所 | 电话: (86-20) 28059088 | 海口分所 | 电话: (86-898) 68512544 | 纽约分所 | 电话: (1-212) 7038702 |
| | 传真: (86-21) 52985492 | | 传真: (86-20) 28059099 | | 传真: (86-898) 68513514 | | 传真: (1-212) 7038720 |
| 硅谷分所 | 电话: (1-888) 8868168 | | | | | | |
| | 传真: (1-888) 8082168 | | | | | | |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针对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证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第十章“公司解散和清算”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就太阳宝乳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并未清算注销的合法性发表核查意见；就“太阳宝乳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不影响机器设备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和稳定性”相关专业意见的准确性，相关设备租赁的合法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以及利益输送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一、太阳宝乳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并未清算注销的合法性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阳宝乳业并未清算注销。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应在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太阳宝乳业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申请注销登记，不符合《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

二、“太阳宝乳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不影响机器设备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和稳定性”相关专业意见的准确性，相关设备租赁的合法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以及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其民事诉讼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2000年1月29日法经[2000]24号函）规定：“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国家行政法规对违法的企业法人作出的一种行政处罚。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程序结束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该企业法人才归于消灭。因此，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被注销登记前，该企业法人仍应视为存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第十四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被注销登记前，该企业法人仍应视为存续。企业法人只有在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后，企业法人才终止，而在企业法人终止前，企业法人继续拥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此，太阳宝乳业虽然被吊销营业执照，但由于其尚未办理注销登记，故太阳宝乳业仍然存续，仍然继续拥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的当事人订立合同的条件。虽然太阳宝乳业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申请注销登记，不符合《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太阳宝乳业订立的机器设备租赁合同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机器设备租赁合同有效。

从该机器设备租赁合同的执行情况来看，自2008年6月首次租赁至今，该合同已经正常履行超过6年，双方之间没有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虽然2011年9月太阳宝乳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但目前尚未发生影响合同正常执行的情形；根据机器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及太阳宝乳业出具的确认文件，在租赁合同到期后，若

汕头燕塘愿意继续承租经营，在同等条件下，汕头燕塘享有优先承租权。因此，从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来看，该机器设备租赁合同是稳定的。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因此，如果太阳宝乳业的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太阳宝乳业进行清算，而清算组对该批设备进行拍卖或进行其他处置，汕头燕塘与太阳宝乳业之间的机器设备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正常履行的潜在风险。

鉴于：

1、根据太阳宝乳业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并无债权人申请对其进行清算，太阳宝乳业也尚未进入清算程序。由于汕头燕塘与太阳宝乳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将于2016年6月30日到期，根据汕头燕塘出具的确认文件，如果在到期日前出现太阳宝乳业被清算、相关设备被拍卖的情况，汕头燕塘将积极行使租赁人的权力，申请按合理价格购买该批设备，努力减少因机器设备租赁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带来的风险。

2、由于汕头燕塘所租赁机器设备市场价值不大，且属于通用设备，可以在市场上较快采购获得，未来如该机器设备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汕头燕塘可以通过市场采购获得这些设备。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上述机器设备的抵押权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对上述机器设备主张任何合法权利而给汕头燕塘造成了任何损失，将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汕头燕塘赔偿，以确保汕头燕塘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上述设备租赁合同不能继续正常履行的潜在风险不会对汕头燕塘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太阳宝乳业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阳宝乳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设备租赁费用公允，因此，上述汕头燕塘与太阳宝乳业订立的机器设备租赁合同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太阳宝乳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不影响机器设备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从实际履行情况看，该机器设备租赁合同稳定，相关设备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虽然存在太阳宝乳业的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太阳宝乳业进行清算而使该机器设备租赁合同不能继续正常履行的潜在风险，但是汕头燕塘可以通过按合理价格购买该批设备、在市场上采购相关设备、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等方式避免对生产经营和公司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汕头燕塘本身规模不大，在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占比较小，因此，上述潜在风险的存在不会对汕头燕塘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平 律师

陈长洁 律师

万晶 律师

2014年9月4日